

永福县广福乡广福村沙坪村屯道路水毁 修复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GXJH-2026-011

建设单位（发包人）：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承包人）：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1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福县广福乡广福村沙坪村屯道路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福县广福乡广福村沙坪村屯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永福县广福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修复村屯道路 5 段合计长度 309.3 米，路面宽度 3-4 米，路基宽度 4-5 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村屯道路防护挡墙 3515.6 立方米，具体以设计为准，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及图纸要求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3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伍拾壹元玖角贰分（2133351.92元）。

最终结算以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总价可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附件;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 (3)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 (4) 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 (5) 技术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3月11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临桂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7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发包人：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承包人：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N6L5H83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人民路356号汇金时代

广场1-2701至1-2711、1-2732

邮政编码：541100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773-8998338

传真：07735223200

电子信箱：gxjh8858@163.com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66001010053180002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桂林市永福县永福镇凤阁路 67 号 邮政编码：541899
2	1.1.2.6	监理人：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29号本元实业大厦A栋4-02号 邮政编码：541000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10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1</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1</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5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工程（单项工程）开工 7 天前。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3</u>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计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计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给予奖励
14	16.1	本项目因物价波动对材料单价不作调整。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 <u>无</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u> %签约合同价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否</u>



20	17.4.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月支付额的20%</u>
21	17.4.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u>签约合同价格的3%。</u>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22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份</u>
23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份</u>
24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份</u>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27	19.7	保修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u>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修改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对本项目进行投保，如出现保险事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u>
29	20.4.2	<u>修改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对本项目进行投保，如出现保险事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u>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桂林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3) (增加)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 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 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 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通畅、合同履行等管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5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4 天,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 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 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 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项目经理和总工必须有一人在场, 不能同时离开。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 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 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 业主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 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 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 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 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 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 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 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 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 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每次汇付金额在拾万元以上, 须经业主批准。



(5) 在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必须保证业主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不允许挪作它用或私自调走资金, 承包人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 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 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承包人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的部门、单位的款项, 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任何方式, 都必须经业主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 并交工验收后, 承包人结存的资金, 任由承包人调度。

(6) 业主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 每次期中支付时业主将从应支付金额中扣留 2% 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 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 由业主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业主支付的计量支付款, 承包人首先应支付农民工工资, 并做好记录备案。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 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 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 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对本项目而言, 指发生烈度 7 度 (含 7 度) 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识牌管理, 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 (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 和质量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 (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 严格控制工序质量, 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 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提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 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 即: 质量管理人员到位, 检测工具到位, 记录表格到位; 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 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



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5) 质量管理目标：竣工验收质量优良。

(6)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7)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做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 (4) 按原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5) 有以下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6) 有 22.1.1. (1) 款行为的，一经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规定认定，业主将责令承包人纠正，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并处以履约保证金 20% 的违约金。

(7) 有 22.1.1. (3) 款行为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条 (4)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8) 有 22.1.1. (5) 款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款 (4)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9) 有 22.1.1. (7) 款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 5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c. 路面碎石材料采备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按月检查处 10000 元/月。

d.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 5000 元/月次。

(10) 有 22.1.1. (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项目经理处 2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不满每年 300 天，处 1 万元/人年，其他主要人员处 5000 元/人年。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 5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日。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11)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或II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或III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或IV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或V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或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或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或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2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或II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或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5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或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或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

或IV 路基土石方, 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

或V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 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5%的;

或VI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 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60%—75%的;

或VII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

或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10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或II 路基土石方, 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 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 下同);



或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50%的；

或IV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60%的；

或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20000元违约金，红牌警告10000元，黄牌警告5000元。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

或II 需佩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

或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500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或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

或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

或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或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

或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

或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或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0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500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

或(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

或(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 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3) 承包人不能有如下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备选人员非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本单位人员”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与所在单位订立了劳动合同，且所在单位为其向法定机构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的人员，下同）。

1.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按合同到位或未经建设单位(或业主)同意擅自更换的。

3. 合同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月驻地少于 20 天），实际由非本单位人员履行职责的。

4. 由其他单位（本单位下属机构除外）或个人提供机械设备、并承担技术和组织管理、自行组织大宗材料或主要材料采购的行为，视为分包行为。而该分包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未事先做出约定并经建设单位（业主）同意的。

5. 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现场实际施工方（监理方）之间无产权关系；与现场实际施工方（监理方）之间无统一的财务管理；与施工现场的施工（监理）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之间无合法的人事调动、任免、聘用以及社会保险关系；与施工现场的工人之间无合法的建筑劳动用工关系的。

6. 合同项目财务管理出现以下情况，又无合理解释的：（1）以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或其他固定费用后向其他单位（本单位下属机构除外）或个人直接支付工程款的；（2）向其他单位（本单位下属机构除外）或个人直接支付各类款项累计超过 30%的；（3）大宗材料或主要材料支出收款单位或个人不具备相应材料生产或经营资格的；（4）主要工程款支出未经项目经理审定即行支付的，或实际支配资金使用的人员非本单位人员的；（5）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费用支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

7. 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界定的其他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按照以上规定被认定为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施工单位，由相关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履行、没收投标保证金或课以违约金等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或限制其在本市境内参加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的投标和承揽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4) 实行进场人员审核及在岗签认制度。

1. 在项目实质性开工之前，建设单位应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以合同约定为准）进行复核，未按合同要求时间进场，或进场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不一致的，或进场主要管理人员非中标单位本单位人员的，不得开工，不得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款项。同时应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能到位的，可采取终止合同，课以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等措施。以上所指非本单位人员，是指与中标单位无合法的人事劳动合同、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2. 已按要求进场人员必须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建设单位及现场监理单位应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核查纳入工作范畴，每日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检查，形成到岗考勤记录（必须由本人在当日签认，由监理及业主指定专人进行逐日核认，不得补签，离开工地必须报业主批准）和履职情况记录。记录应作为监理内业资料的一部分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及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不及时报告或者未按要求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核查的监理单位，予以全市通报并作为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如承包人主要人员月驻场时间少于 20 日，经建设单位责令改正而仍未改正或改正后又出现类似问题的，给予信用等级降级并课以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被行业监管部门通报而仍未按要求改正的，课以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停止该公司在我市公路建设市场一至二年投标资格。

3.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可随意变更上述人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市交通质量监督站备案。自备案之日起上述被更换人员 6 个月内不得参与我市其他公路项目的投标。

(15) 建立履约保证金核审退还机制。

承包人（监理单位）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必须经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审批。承包人（监理单位）存在以下情况的，承包人（监理单位）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不予退回：

1. 承包人（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驻地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要求时间进场，或进场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不一致的，或进场主要管理人员非中标单位本单位人员的，终止合同并课以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监理单位）主要人员月驻场时间少于 20 日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课以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被建设单位（业主）或行业监管部门通报而仍未按要求改正的，课以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问题被县（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处、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通报的，每次课以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被市级及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课以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同一时间被多个部门通报的，不重复扣款，以最高额处罚。4. 其他违约行为由项目业主按合同文件相应条款处罚。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由项目业主从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另增加条款

1、本项目终期计量支付时，承包人须提交施工资料，施工资料包括施工记录、原材料合格证、保修卡、质量合格证明书、终期计量结算等材料，方可进行结算。

2、工程款结算方式：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	金额	备注
签订合同后 7日内	30.00	640005.58	签订合同预付工程款的 30%（预付款在进度款中一次扣回）
每月25日	50.00	1066675.96	进度款支付不能超过工程款的 80%
工程结算后 7日内	17.00	362669.83	工程结算后按最终审定的结算价支付至 97%
质保期满后复 核验收后7 日内	3.00	64000.55	按最终审定的结算价 3%预留质保金，等质保期满后复核验收 后无息支付



合 同 协 议 书

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永福县广福乡广福村沙坪村屯道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公路等级为屯级道路,设计时速为10km/h,水泥混凝土路面,长309.3 m。

2. 桥梁为无。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



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伍拾壹元玖角贰分（¥ 2133351.92）。

5.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泽远。承包人项目总工：陆泉。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日。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秦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政明（签章）

2026年3月11日

2026年3月9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永福县广福乡广福村沙坪村屯道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永福县广福乡广福村沙坪村屯道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永福县广福乡广福村沙坪村屯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发包人：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秦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政 (签章)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永福县广福乡广福村沙坪村屯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 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



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发包人：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6 年 3 月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轮式装载机	5t	台	2
自卸载重汽车	15t	台	5
移动式混凝土搅拌机	350L	台	1
混凝土罐车	12m ³ 罐容	台	3
插入式振捣棒	Φ50mm	根	20
平板振捣器	2.2kW	台	10
单钢轮压路机	26t	台	2
小型压路机	1.5t	台	1
全站仪	2"级	台	2
自动安平水准仪	DS3级	台	2
混凝土回弹仪	中型	台	2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	量程≥60mm	台	1
土壤压实度检测仪	灌砂法	台	2
路面弯沉仪	5.4m	台	1
混凝土坍落度筒	标准型	台	2
电子分析天平	量程15kg/0.1g	台	1
台秤	100kg	台	2
游标卡尺	0-200mm	台	2
钢卷尺	50m	把	4
路面平整度检测仪	3m直尺	台	2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永福县广福乡广福村沙坪村屯道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陈明政（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项目负责人、罗泽远（职务、姓名）为 永福县广福乡广福村沙坪村屯道路水毁修复工程（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罗泽远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



_____ 陈明政（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监理人）

